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313號

原告 蔣育修即南風建築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上列原告蔣育修即南風建築師事務所與被告吉立建設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0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
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150元，茲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